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勅令格中

勅

詐偽勅

諸蕃蠻入貢託故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實者徒

貳年

諸冒化外人入貢者徒貳年許人告

職制勅

諸蕃蠻入貢引伴隨行公人兵級因藉蕃蠻事勢乞
取財物者論如因使乞取律杖以上配本城杖
以下鄰州編管許人告

衛禁勅

諸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計價論如共
犯外人私相交易律徒罪配伍伯里從者配鄰
州並本城流罪配斤里從者配伍伯里許人
捕入貢人免捕
仍不坐罪鈔引及行隨物並沒官已買物
追還主押伴譯語隨行主管賣買人知情賊犯

人壹等不知情杖壹佰

雜勅

諸管押伴送蕃夷外國貢使計程無故輒稽留壹日杖壹佰壹日加壹等至徒貳年止若因而與販或乞取搔擾者計贓加貳等贓輕者徒貳年

廢庫勅

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事人等應幹辦井隨行人同以匿稅者

杖玖拾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又卷等蕃客並不坐

令

進貢令

諸蕃蠻入貢初至州具錄國號人數姓名年甲及所齋之物名數中尚書禮部鴻臚寺具緣路州往來待遇如禮並預相聞報仍各具到發日時及供張送遺館設之禮申本寺初入貢者仍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為此奏諸蕃蠻入貢押伴差承務郎以上清強官引伴衙前所屬選差所過依程行無故不得住過壹日州縣覺察其隨行人因藉事勢騷擾乞取而押伴

夫覺察並劾奏若衙前有犯所至州別選人交替

諸蕃蠻入貢往來差廂軍擔負逐州交替不得數外多差及差借人夫捕盜官仍護送出界

諸蕃蠻入貢不得買馬過海其海南使人不得

瓷器

諸蕃蠻入貢及還在路疾病須檢界者每名差鋪兵貳人傳送

諸蕃蠻入貢依程發行所至有故理須往者押伴官

其事因保中州縣驗定聽往州中所屬卽所保
不寔者劾奏

諸蕃並入貢應差借馬者以遞馬者如不足依乘遞

無馬鋪法

場務令

諸外蕃進奉人貢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雜令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雇蕃人其歸明人

與

賞令

諸員化外人入貢隨行物估直給賞有餘者設官
格

賞格

命官

蕃蠻入貢押伴官在路鈴束無騷擾者

陞壹年名次

諸色人

昔獲蕃蠻入貢引伴隨行人乞取財物者

杖以下

錢壹拾貫

徒以上

錢貳拾貫

獲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每人

錢伍拾貫

告獲寄物於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

稅以沒官物

賞應重者
自從重

給壹半

告獲冒化外人入貢以隨行物准價

全給

叁佰貫正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建炎三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勅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貳年財物沒官

本所者詳上件

指揮係臣僚一時起請稱已取責船戶等狀今後

不得擅載預候

朝廷指揮竊緣外裔慕化願貢方物

祖宗以來別無止絕之文難以著為永法即今若有擅載不依所青約束自今遵依上條施行

照法

驛令

諸應乘遞馬而關者官司於城市有馬寺觀公入民

庶輪雇應差遞鋪鋪兵而關者差廂軍若無馬

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

難有馬鋪過不陸行者准此無廂軍

及人船者和雇

歸明任官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歸明人任官輒差出者杖捌拾

令

吏卒令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

送至新任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至方得起發

諸歸明人任官

雖不尙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
差并別令詳辨仍不差本處權攝不

得差出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闕轉運

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者

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

總管鈐轄
司公事路

分至兵官應權者
不得文與歸明人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而罷任者本州具任

內有無不職若年歲指以上仍申轉運司體量
精力並保奏

諸歸明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在任委本路監司體量
若不堪釐務者不簽書公事給官屋於本處居
仍申所屬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儒乞人致仕尋醫待養丁
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待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叁班應就移者
依本法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待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

縮繫非入重格召保式人經所左州投狀

用息澤陳

乞反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寔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者滿三年參部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陸年正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劄子竊見歸正添差諸州差遣之人其間事故多有說

名承代冒請奉

聖旨令諸路州軍今後遇有事故之人日下取索料
錢文麻分明批鑿訖給還本家如無家累即行
拘收付身繳申樞密院

紹熙貳年陸月拾肆日樞密院劄子檢詳所申勘會
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并忠順官合添差差遣其
間或有死亡被人員名承代今後州軍如有似
此合陳乞磨勘差遣之人合州軍與勘詣寔保
明繳連錄白付身等一宗前來陳乞即與放行

若保明不實如日後有人告首詐冒其元保明
官吏從條收坐施行仍劄下檢詳所置籍開具
見今在任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忠順官員數并
已事故人數仍抄錄脚色附籍日後到任人准
此如有事故之人令本州先次取索真本付身
批鑿訖申取朝廷指揮奉

聖旨依

歸明恩賜 勅令式申明

勅

庇庫勅

諸歸明人請給不按月同本州官壹等給并合破舍
屋田土當直人差給不如法者各以違制論若
不為撫存以至逃竄知州通判以當下職官仍
奏裁

職制勅

諸州縣吏人公人承佃巧詐假歸明人給賜田者論
如當職官吏并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官田法

令

職制令

諸敘述歸明乞推恩及給田土錢米之類召保官叁
員得收使者所屬取父母元授文書批鑿用印
及保官所保事理並驗寔錄白保明繳奏即過
柒年而方敘述者官司不得受理

給賜令

諸歸明人初過界所屬其事因保奏應給錢米或田
土者不得援例自乞增給

田令

諸添差官係納土歸明人

西北歸明人眾非納土司職田依正官

給

不釐務非

諸歸明人官給田宅不得典賣已死而子孫典賣者

聽

子孫謂歸明復所生者

諸歸明人應給田者以堪耕種田限半年內給每叁口

給壹頃

不及叁口亦給壹頃如過災傷糧食不足者不限月依乞丐人法計口給米豆

願請佗州田者聽不得詣田所如有妨占或不

堪耕種者官為驗寔別給即願召人承佃者經

官自陳令佐親審貴狀召有物力

本州縣吏人公人不得承

佃
給付

賦後令

諸歸明人官賜田免拾科催科荒田倍之
未後曰而
權與官屋

居住者
免賃直

式

雜式

敘歸明乞恩澤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等

右某等年未采拾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客

隱人無職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
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係某處歸明
人某官親的子或孫隨父或祖歸明時帶到如不
列即云係歸
明後來所生見年若干本家自來未曾敘歸明陳
乞子孫恩澤如已曾陳乞即具
所授名目年月及見今無人食祿
如有印具 父祖不曾給得官中田土請受曾給即
職位姓名 去處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狀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餘音人
列於後 狀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建炎肆年玖月貳拾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故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
官勅用等身故之家者小無依倚人仰寄居州
軍計口數大人每口每月支錢八百省米八斗
內若叁歲已下人各減半仍每家不得支過五
口以上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

紹興三年六月貳拾貳日

勅端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
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寄居州軍
計口數之錢米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
一十戶每季具見養濟戶數逐家人口帳狀申
樞密院并戶部如有改移事故之人帳內分明
敕說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

勅端明歸朝人在任身亡別無食祿人具的實

口數於元住處召保官或負并鄰人結罪狀備
申樞密院如左軍前亡歿亦具口數召本軍使
臣兩負充保經本將取索本隊管當人結罪狀
繳申統制司備申樞密院出給奏濟劄子告不
見州軍并軍前保明文字並不受理

紹興陸年伍月拾叁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歸朝歸明官
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依節次指揮計口數養
濟不分北界并廣南荆湖南北路等處歸明歸

朝並一槩支給錢米養濟

淳熙陸年伍月貳日

勅利州路轉運司奏照得歸朝歸正人止謂有官身故及無官無依倚人方許支給養濟仍每州不得過拾戶每戶不得過伍口臣等自到任之後據歸朝歸正官身故并無官買之之人陳乞養濟緣諸州各是拾戶數足遂將拾戶不及伍拾口之數分撥補填外今來不任據安泊伍年已滿并歸朝歸正人陳乞養濟其諸州人曰

己是無關可填寫緣見今養濟人有己及壹拾
伍年以上之家又有子孫長成見作經營耕種
可以養生至今仍舊按月支給錢未若不申明
使見今貧乏歸朝歸正之家無緣可需存恤今
相度元孫北界歸朝人不拘年限放行養濟外
有元孫本朝陷徇歸正人自養濟後來已請錢
未及貳拾年之人妄自知通詢究若有子有孫
經營耕種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即行
住罷將寔係貧乏之人填寫奉

聖旨依

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安撫司
奏竊見端正歸朝之人身故之家養濟錢米初
則計口支破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十
戶後來除歸朝人外端正人則又限每戶不得
過貳拾年不卒身故其家妻孥五皆根柢雖所
左州軍務知存恤而拾戶已足無闕可撥彼之
老幼飢寒迫身安能張頤待哺於貳拾年之後
以待拾戶之有闕耶故今後過有身故之家不

拘戶數即行贖給其家不滿伍口者則計口給之五口已上則至伍口而止未滿貳拾年且與養濟貳拾年之後其子弟各已成立自能經營而後住支底錢

朝廷寔惠可以下究如臣言可米乞遍下諸路州即照應施行貼黃稱雖不以十戶為限仍不出五十口之數奉

聖旨依

淳熙五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歸正
借補人許陳乞充劾士每名月支錢一十貫米
一石於公使庫別項造酒趁息應副米於係省
米內支給每月初五日委守臣點名支散不得
積壓如違取

旨重作行遣

本所看詳前項作逐件

旨樞止係昨來一時所降難以立為成法竊恐尚
有似此支給養濟之家理合編節存留照用

旁照法

職判劾

諸管職官吏

監司或本州縣左任
官及主管公人同

請佃官田者徒貳

年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者杖一百若假託人

姓名各准此並許人告還給錢未得者各減三等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當職官吏

監司或本州縣左任
官及主管公人同

請佃官田

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及假託人姓名者准贖

給三分之一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式

勅

擅與勅

諸配軍雖已充節級以上者係歸明蠻徭人而輒差
出城杖沽谷卽因差出致逃亡或作過各罪至
徒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貳年

捕亡勅

諸歸明人逃亡杖一百再犯加壹等三犯或逃往緣

邊者奏裁首身者各減三等陷蕃投歸人遞減

一等

逃在緣邊而捕獲者亦奏裁

廂者鄰人不覺減罪人罪

五等故縱者與同罪

諸歸明兵級逃亡

陷蕃投歸人同

本轄節級杖八十負僚減

二等副指揮使以上又減一等故縱者各減犯

人罪一等

諸歸明人應編配竊管及送諸州收管已至而逃亡

者當職官及本營或地分干繫人各杖壹百仍

奏裁

即歸明僧人逃亡者主首依地方干繫人法

職制勅

諸新歸順蕃族熟戶而輒乞取其財物者徒二年二
貫徒三年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者斬若無故
勾呼追擾者徒二年禁留拘繫加一等三日以
上又加一等因致逃叛流二千里其歸順滿叁
年者有犯依常法

令

戶令

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官司具奏聽旨押赴本州取

問願居處於州縣城內居止

陷善人不得生緣違各不得

與三路或緣邊人共為婚姻

諸陷蕃後歸及歸明人所屬籍記丁口及居止廟者

類人覺察出入並須報知不得經宿每月廟者

具見在人數有無事故申所屬

諸婦明人州縣常切存恤照管勿令失所不許於在

京三路并緣邊次邊州往還及居止其有官者

雖非在任並籍記居止無故不得出州界

諸歸明人有新收或逃死即時除附仍限一日申尚

書兵部每歲首別具前一年新收及逃死數中

命官及下班旅應

別狀供申一次

諸化外以牌歸明者悉放為良本主隸先歸明亦不

得理認

道釋令

諸歸明及歸番役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到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路年目亭因依式具別張申尚書禮部

吏卒令

諸驛明人補充衙校者不得差出城。

新獄令

諸驛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常切檢察遵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管及開狀事目申樞密院過赦者具元犯奏每季委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五月五日以前具舉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雜令

諸安化州歸明人有書信財物寄本家者申納所在

州縣發書勘發錄書訖以元書通封見錢於軍

資道寄納取收所狀同書封角入透

標物准此
金帛衣履

之類於差
誤許銀監等至廣西經略安撫司

諸家保者官司驗寔保人須年未采括非婦羽黨人
諸番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雇本蕃人其歸明人
與蕃使司類者回送

軍防令

諸禁軍因掠或斃量下若病患假滿應報所屬者並

其年甲卿賞病切之狀

歸明化外人并有戰功者亦具陳

將校

節級戰功者同

仍其堪與不堪醫治及部轄兩軍并應

放停者各為壹項內有功者仍錄元後宣帖公

憑有過者其所犯刑名保明詣寔即將校應放

停音取問願往處其差出左外而應減放願歸

本營者量差軍人送還

不願歸往營處者聽

諸歸明及陷蕃後歸人充軍不在揀選之限雖減充

刻負不得差使出城

諸軍有戰功及歸明化外并陷蕃後歸人應放停者

雖不堪部轄征役聽免放序減充本指揮不管
亭署營刻身內節級以上依舊職名節級不願
補廟軍者符校仍保奏即有戰功及歸明并臨
並漢北善殺歸人應放序而願者聽

諸軍應放序給公憑具年甲鄉貫軍分身材大小若
殘疾其所患友誼配軍仍具元犯聽於住營處
居住顯弱本鄉及往他州縣就親戚或理認財
產者先會問得寔擬換公憑關報所詣處附籍
暫往者謂父母疾病在責限批公憑其歸明人

常功羈管訖單條緣邊人者不得辭放停處係
川峽人配左銅錢化分下得往川峽界

式

戶式

歸明人張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石件狀如前勳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請差註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做此

款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其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與某人非認麻以上親并相容

聽人無辭，罪及私器，徒不吳分司，致任不理，遲限
送納，歸明信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
人參送者，則云妾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
送保送轉官初封妾則云妾是禮婦正室之類。
諸寔如後吳司甘侯。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係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謂初入官
參送是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則云

幽州
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

謂如元授銜授或僧人

初朝音及諸

慶文

移並須錄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內居住或某處幹

詳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荷

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

或某處移到或某處交到並具元表

亭因

一元得是何恩例

得曰則云給某姓某鄉

請給原支錢糧等並各兵數乃

一即自家口若干具姓名年若干

乃兵若干人從

初帶到若干人過來後生長

或有死亡人數並須開說

祭人准此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急亭因於某年月日逃死

錄於新漢開說

方素等各年未及七十歷任無職罪及私罪徒與

某人非認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

不理違限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

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令妻係某人

出身稍後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

聽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是

亡失是何告勅宣割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

係某代他人及薦送告勅後及改官付身即發說不

受亦不思指空名改易書填非是當有後改

易云印款如有去失印款亦聲如曾經州軍保奏

過

大禮并致仕遺表稍後未出仕之人

即云某人今有當考於某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

今來所保某人妄的

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請處借

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寔所保

某人係左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并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係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蕃養出入 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嶺南溪洞蠻人過嶺北者杖壹佰

諸北界人私入國中者許告人

非在河北河東
路遠者減貳

其知

清客止者徒壹年

諸蕃商娶中國人為妻及產為人力女使將入蕃者

徒壹年將國戶所生子孫入蕃者減壹等

諸遠近外人出中國者徒壹年配准南末過界者減

壹等淮南編管其往西北界者仍奏裁

諸邊徼化外及中國人私出入邊界者巡防官將枝
兵級各杖捌拾

令

賞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處別有賞者亦給
之首領仍奏裁

備之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所屬完治亭因保奏

即意在邀功而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

戶令

諸化內人自蠻夷漢回還歸者許人接引赴官元無
罪者致還便詣軍公人依舊收管將到化方人
財物沒官

格

賈格

諸色人

蠻夷人界作過不自戡陣能殺及獲每人

絹一十匹

接引化內人自靈夷溪洞還歸者
靈夷溪洞人還歸者
每人官給

錢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拾年伍月叁日

勅前制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性

狀奏照對鑿盜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
諸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內
曾透漏盜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礙賞格因此州
縣循習匪懈小有驚劫遂相隱庇連年滋蔓方
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

察言奉後盜盜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
仍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中間稽緩即
行核治奉

聖旨依

召稍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

申明

隨劾申明

禮典

紹熙三年正月貳拾伍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等其開宣無諳曉
將務抱負材略者已降指揮令詣路州軍保明
薦舉累年之間被薦者少可自今今諸路帥臣
廣行搜訪若非癯老疾病及無過犯許開具姓

名脚色及材略事狀保明開奏今樞密院更加
審覈量材錄用更有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
弟身材強壯武藝過人者可自今並令赴所居
州軍自陳令守臣審驗人材武藝解赴本路安
撫司如身長伍尺伍寸射壹石力弓叁石力弩
為上等日支食錢叁石米叁升身長伍尺伍
寸射玖斗力弓貳石捌斗力弩為次等日支食
錢貳石米貳升委帥臣躬親拍試及格補充
本路安撫司劾用令樞密院問行抽點小字於

予背刺某路安撫司効用八字免諸般雜役及
防送差使仍具各人家狀置籍申樞密院

紹熙肆年拾壹月拾貳日樞密院劄子奏近准

指揮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強壯武
藝過人可益今赴所爲州軍自陳委帥司躬親
拍談各格補充本路安撫司効用竊慮有不係
歸正等官子弟假借亡歿歸正等人付身詐冒
投充下諸州出榜曉示如有投充之人先召承
節即以上保官壹負保委索投募人父祖出身

文字照驗別無詐冒即批上保官印紙若有詐
冒不寔宣作施行奉

聖旨依

慶元元年閏月五日樞密院劄子奏兩浙西路安徽
司白太路諸州詳發到籍正等官子弟未蒙立
額奏聖旨逐路安撫司浙西壹伯貳拾人浙東
陸拾人江東陸拾人江西肆拾人福建柒拾人
湖南陸拾人湖北叁拾人為額日後遇闈方許
招收監江及等杖弓弩合格之人發赴逐軍如

無聽憑關

度元律法亭類卷第七十八

夏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九至八十
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

勅令
申明

養飼官馬

勅令
格

醫料官馬

勅令
格

差給官馬

勅令
格

官馬張狀

勅令
格式

殺畜產

勅令
格

卷第八十

雜門

畜產傷人 勅令

孫捕屠宰 勅令

捕猛獸 勅令

博戲財物 勅令

出舉債負 勅令

闌遺 勅令

毀失官私物 勅令

採伐山林

格勅令

失火

格勅令

燒舍宅財物

格勅令

諸色犯姦

格勅令

雜犯

申明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勅令申明

勅

鹿產勅

諸官牧草地放私畜產踐食者壹答肆拾貳加壹等

諸羊伍答肆拾伍加壹等並罪止杖陸拾夫者
徒

令

鹿牧令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定奉療月壹款所屬

病損以驗分具公文給券遞銷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

係駝功車營及遠務者所寄處於驛

俟到取

鈔銷帳

諸官駝在道寄留者量留兵級養餉

致綢運關人者據款差役兵逐

州遞交無役兵

遞銷同送日行壹程監

驛官照驗其倒死者傳所留兵級歸本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剝估賣錢及皮筋牛角

駝骨納州已腐者塞之仍取角骨

駝皮筋骨限

三日設所屬係駝坊車營致遠齋者仍報尚書
兵部并給公憑付管押人

諸馬牛死報本廟者鎮即時驗寔開剝限二日申官

當日注籍限三十日納筋皮鬃尾角

皮角須相連黑白馬

駝尾本處用外筋 遇災傷展限十五日

逐旋附詞上京

由明

隨勅由明

衛禁

乾道六年四月七日尚書省批下戶部勘當津西慈

領所劄子客人自江西湖廣北與斗販馬入本
路界首已給麻村逐處地分巡尉令指定所賣
處州軍縣鎮或到彼欲別詣他處者亦聽自便
但只得於廬和舒蘄以南不得向北至緣邊去
去處即時差人傳押出界交付以次巡尉亦各
抄轉至所指定處止歲終核麻稽考發下京西
湖北兩淮提刑轉運司遍下所部州縣依此遵
守施行後批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肆年八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禁止私

敢耕牛過界罪當非輕近來依前私販奉
聖旨令逐路帥司監司守臣嚴行禁止重立賞
錢許人捕捉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其守臣以下
取旨重作施行帥臣監司亦坐失覺察之罪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今後客人輒以耕牛并以馬自茶過北界
者並從宣法其知情引領停藏者之人及透漏
州縣吏官公人兵級並依與販宣酒物斷罪許
諸色人告捕賞錢式所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

轉兩官其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
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典依諸色人
告捕支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

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私販耕牛
并以耕牛及馬負茶過界罪賞非下嚴備訪聞
邊界有不畏公法之徒私竊販牛馬驢騾前
去其稅務多是別作名色收稅通放出界權場
興販又以駝負物貨為名夾帶前去博易奉
聖旨令逐路帥漕司行下緣邊守臣嚴行禁戢

毋致透漏仍仰逐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
並依累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

勅詣路產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外自餘商
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州縣
違戾合提刑司按劾以聞

職制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

勅詣路人戶養馬不限數日官司不得拘藉仍

不許差借和雇俟其學生漸盛嚴於所在官司
投賣漫還價直

廩庫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樞密院劄子湖前寧器所申契
勘諸路州軍歲額合起黃牛皮乞下諸路州軍
於四角用大印記起發赴所細折長三尺闊二
尺伍寸度教交收仍於綱解內封連大印樣記
前來以憑照驗右依申劄子付工部施行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批狀諸路轉運司

督青州縣遇有例死牛不得折納價錢充縣道
使用如違從本司按劾施行

乾道八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白劄子契勘諸
洛州軍發納軍器等物近有押綱人同攬納人
等在外移易及有解發成張牛皮割截作段款
賜納約哀立賞許人告首其受賄人並計職論
犯人重作施行仍下催綱官司將綱解批鑿經
過月日先具某州某縣押人姓名某物件數飛
申工部以憑覺察石劄付工部候劄子內事理

施行

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前兩
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陳仲諤劄子奏軍器物
料有正拋歲額泛拋不時之用以州縣常年收
買並無本錢得支循習人戶物力錢上歲納不
能免此民害欲下諸州於應合起發官錢內支
檢收買及遇泛拋亦乞准此歲終與理豁上供
之數戶部勘當檢准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

七日

指揮歲額軍器物料江東路用一分軍期錢江西路用移用錢福建路用增稅錢浙東路用應管錢浙西路湖北路各用係省錢收買其湖南路州軍令提刑司預闕轉運司給所是泛拋物料承乾道三年九月十七日

指揮令州軍以三分高率一分支經總制錢二分支係省不係省錢收買起發下諸路轉運提刑司遍報所部州軍遵依已降

將揮仍常切覺察毋令科抑違戾後批送戶部

依勘當到亭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歲月二十八日

勅路州軍約束屬縣如遇人戶報耕牛倒斃不得輒收報牛錢亦不得折錢收稅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乃從監司常切覺察施行

旁點法

衛禁申明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

初立定下項

一鯨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箭鏃箭鏃箭鏃
箭頭白蠟翎毛皮纜鞮皮底生熟鐵羊鹿
犐麋虎麂兔犬馬皮皆為軍頭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者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
止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
除筋不許與飯外其餘各件不許販海
及沿往處緣這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
州縣具物件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公據
詣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照驗放

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
軍出賣并賣訖不與公據及買人不照公
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
一百貫其所賣物沒官雖有官司公據若
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
罪賞施行

後興販軍項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捉
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
二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

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所里流罪皆配遠
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
估償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
罪皆配海外裕晉絞已過界捉護者不以
多寡並從軍法定斬仍並奏裁許諸色人
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擔來贓之人並
減犯人罪一等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
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減犯人罪一等以
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今後告捕與販軍項之物往極邊并次邊及

其餘州軍貨膏者除盡給隨行物具告捕

人充膏外徒罪命官轉一官

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

州軍止減磨勘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

尉次邊止給膏錢其流罪命官轉一官仍

減磨勘三年次邊止轉一官其餘諸色人

錢一千五百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正給

處賞錢死罪命官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

給半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職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
力女使告首告並與克罪與依諸色人告
捕支賞補官

養餉官馬勅令格

勅

流軍物

諸官馬失養餉檢流式分以上者馬主答肆拾

諸將校走失官馬若應減應科校非自犯者止坐犯

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強格者免
令

新獄令

諸夫養飼官馬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

處收令

諸軍馬舊應下槽而今不下槽者四月一日至九月

終給草料各五分過閏依所附月

諸軍馬自立夏至八月終聽指射官地乘涼繫蔭

諸官馬生駒及一年赴州呈

馬銷去所屬縣近者赴
縣呈若赴縣駒送致連

務逐百里火印訖給草料四分未印而母死通

外右估賣及三年赴州等驗依沒官馬法給填馬主各給

錢銷其諸軍額以名下馬駒代馬母者聽雖止

一寸久遠堪被帶并諸軍代下馬母齒格堪給

填者並給諸軍若馬駒駒不堪給諸軍者亦聽

充名下馬其母填本錢勿給病及不堪

銷如無聞填別銷諸官馬每旬赴所屬呈驗遞馬即每月去州縣遠者

有傷病者巡轄使臣就銷驗諸緣馬政并監牧地及租課錢物事並申尚書兵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官馬生駒

馬每匹給

陸拾月

錢壹貫

叁年

錢貳貫

騾每匹給

壹年

錢伍佰文

絹半匹

醫料官馬 勅令格

勅

鹿庫勅

諸軍馬非理致死若傷不堪醫者馬主杖七十人力
不可制禦減二等即急病申不及并肺黃急黃
肺五日內若十五日外或中結前結死者杖六

十肺黃急肺黃過五日及中風死者加二等卹
自買及病過三十日或因未支配前舊恙并段
崩馬未解尾前中風死者並免

諸獸醫研死馬叁匹秋六十即專醫馬軍營馬一年

內死及叁分准此

併已馬已料
斷者免計數

諸將校走失官馬及死傷應科校非自死者正坐犯
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強格者免

人力可割繫而非理死傷
若走失及將校養馬人非

令

斬獄令

諸官馬因病死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雖非理死傷
而人力不可制禦者准此

廐收令

諸軍馬病自申報日給草料肆分損日依舊非臟腑

病者全給

謂如失節急眼
皆瘡疥癩之類

諸軍馬病不堪醫或拾伍歲以上不堪披帶者支馬

鋪雙瞻者不給沿
溪河或山路鋪

及廂軍將校某軍步軍將校
願請換而與廂

軍將校同日者先
給禁軍步軍將校
管內不關申轉運司准此又

不關或不堪給填及遞馬老病不堪乘用者並

估價賣當職官歲首點檢填換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壹報所屬

病損以憑分具公文給券遞鋪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

候列取
鈔銷帳
料帳收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

諸軍馬病寄留在川廣福建及六路者病損就填本

處關馬人訖報所屬寄馬者先次給填

諸禁軍馬寄留未見存亡或已死而鈔未到若關馬人差出已給馬未到但及歲年聽依關馬人比拍給將校及一年者亦給

諸謹哨官馬糖霜藥錢付本轄人置麻收給歲不得過叁次

諸馬軍指揮獸醫閩委都監於廂軍或剝負內選差無可差者召募並送本轄將校試驗壹日謂先合醫治病馬或畜問醫經藥性如堪充即保明申本司收刺與免諸般殺使

格

給賜格

灌响官馬糖脂藥錢每匹

捌拾文

差給官馬 勅令格

勅

庶庫勅

諸轉運司擅支撥非本司官馬并給之者各徒貳年
諸軍閔馬應給填而所屬留難還限者一日杖八十

十日秋一百鹿給造而不給造者罪亦如之
諸官馬堪給而驗為不堪罪輕者杖一百許人告

合

鹿牧令

諸兵級應給馬每指匹先以七匹給事藝高強及立
到戰功人餘依名次給第貳等以上事藝者無
則給高強及有功人若已給而倒死雖事藝高
強仍須半年方得再比拍名次應給者非

諸軍在外闕馬申牒所屬給填限十日回報得報差

兵級請限叁日給遣

諸沒官馬給填本州不闕者申轉運司支配籍下州
並先禁軍次廂軍將校若不堪者填馬鋪皆具
牝壯毛色齒歲格尺申尚書兵部又不堪估價
申轉運司審定聽出賣

諸給填禁軍馬取拾伍歲以下堪披帶者充

諸軍揀上京

揀填別路司

及事故或揀停其名下馬留本

營填闕無闕給填別營及無闕依沒官法雖自

買經官給草料者准此即將校差出因老病揀

切者假滿應往往營處者其自買到馬聽給草料參至本處填關准上法

諸軍填給到馬不及格尺或病者並送元

即遞馬不堪乘者准此

諸軍馬已請半年而生惡不堪乘習或引駒帶腹者於所在納先次給填即禁軍將換全關者准此

諸支填關馬並給草料券候填訖毀抹

諸巡檢司兵級關馬聽依軍額格尺自買堪披帶者

赴官等驗

土兵頭肆尺式寸以上

用火印仍給價錢每匹

不得過叁拾貫

諸軍在川峽路得給馬不及等者軍回過關赴尚書

兵部納換

諸步軍將校關馬

病老

聽自買叁歲至拾歲式無病

者赴官等驗宗軍衣軍額格尺兩軍肆尺壹寸

以上火印訖給草料其換下舊馬却退還主

諸軍因戰功授使臣應給馬者聽帶名下官馬其禁

軍將校自買馬補廂軍將校者准此

諸賜官願中官者中所屬依寔價收買如不堪即給

公憑聽私賣

軍防令

諸軍官給鞍轡其有逃亡事故隨馬轉填馬死者給

武藝高強閑鞍轡人

給賜令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者官以錢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官馬堪支而驗為不堪者每匹

錢伍貫

伍拾貫止

給賜格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每副

錢壹貫叁佰文

官馬帳狀

令式

令

廐收令

諸官馬每季具帳限次月拾伍日以前發赴所屬本

屬類乘限五日寔封申尚書兵部

無可屬者直申

諸軍下官馬數每歲州具帳限次年正月拾伍日以

前申總管司無總管路及廂軍馬鋪并申轉運

司逐司類聚限叁月以前寔封申尚書兵部

轉運司官出巡主管

文字官申發

諸官馬不堪應膏者當職官估價給買限拾日納錢

死馬價錢限叁拾日若伍日內併死伍匹以上

限陸拾日縣具數申州州具單狀申尚書兵部

提舉常平司附帳本司類都數每半年移於近

襄州計綱差人管押納內藏庫

脚乘磨賣以本色錢充

文書令

諸轉運司審訖計帳限拾貳月拾日以前內尚書本

部

根舉常平司審訖賣不堪官馬

每叁年以經

審全帳壹道繳申

非計帳者伍年

式

廐收式

季申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某季諸軍馬鋪等官馬若干

舊管若干

新次死失見管
項依此開具

大馬若干

捧日等若干

係理尺伍
寸以上

拱聖等若干

係理尺
肆寸

驍騎等若干

係理尺
叁寸

龍猛等若干

係理尺
貳寸

雜使等若干

係肆尺壹
寸以

馬鋪等若干

更不開尺寸
駒子准此

駒子若干

牝馬若干

依大馬開

新收若干

死失若干

應事故開落並具於此項

見管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總管或轉運司用此式承受官司

徵此類申在京所屬

歲中軍下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正月壹日至年終某軍或廂軍馬鋪舊
管新收拋死見在馬數如後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死若干

事故轉帶之類若干

非死而應聞者
皆是無即稱無

見在若干

右件狀如前證具中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或總管司用此式承受官司破

此類申在京所屬

賣不堪官馬等物錢帳

某州

今供某年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左州

一前張應左見管教已在今張應左項內作書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左

只撮計都素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賣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某色錢某州移兌列

鈔若干某色條下項支錢冒列

或某州移兌列
別立項開具

每道省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後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差某人管

押上京附某庫某年某季某色帳收

若干某邑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州附

某年某季某急帳收

若干某色錢支還客人某人元在京某庫
入便下錢入納公椽若干通帳頭連
申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新收
內某色文鈔每道寔支錢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據計逐色都教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謂今帳已支未
有收附之類

錢若干

若干青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藏錢

若干某色錢某人管押上京某處文納

若干某色錢移充某州

鈔依此

開破

音前張見管如今
張開破亦入此項

錢若干某色錢聲說元支年開破事因附

某處某年某色張或憑由除破

鈔依此

見管

某年分

錢若干某色錢

若干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移充赴某州

鈔依此

餘年依此

一見在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屏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鈔依此

縣鎮城寨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舉常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

某路提舉常平司

今具某年諸州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某州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納到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某處移兌到

鈔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買到每道實

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上京

某庫納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

處

若干支還客人某人執到某處某年

月日某字號公據
如數戶即依
項逐一開說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
新收內文鈔每通寔支錢若干
計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
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
內數

見管

錢若干

若干膏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贓錢

鈔依此

一見在并前張見在如今張開
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膏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贓錢

鈔依此

某縣依此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校畜產 勅令格

勅

鹿羣勅

諸故殺官私馬牛徒叁年駝騾驢減叁等因僻嫌規
避而謀殺各以盜殺論若傷殘致不堪用者依

本殺法馬中仍叁拾日內可用者減叁等

諸自殺馬牛減故殺罪叁等許人駝騾驢杖捌拾共

為人殺馬牛者依自殺法減壹等罪買坐者不

坐不得因肉
追究犯人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各減凡人叁等駝騾驢依自

殺法計贖重及故傷並以減價准盜論即傷或

誤殺畜產償其減價

諸故殺犬者杖柒拾殺自己犬者笞伍拾

諸誘惑令人殺馬牛祭鬼者依故殺法

諸知欲殺牛之情而賣若作牙為買致已殺者各杖

壹佰

賊盜勅

諸盜官殺私馬牛流叁仟里叁頭匹者雖會赦配鄰

州累反者不以駝驢驘徒貳年知盜情而買殺

者各依殺已畜法

諸盜殺犬者杖捌拾

諸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者計贓

從盜法即雖在限內而殺者以盜殺論配仟里

名例勅

諸故殺馬牛及官私駝驘驢

私謂非己者即盜及謀殺而自首免其所因

各不在自首之例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者杖捌拾廂者巡察人縱容者與

同罪

令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

歲首檢舉條制曉諭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殺中青知

情于繫公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

錢伍拾貫

卷伯
貫止

告獲教官私馬每匹

錢貳拾貫

壹兩
貫止

獲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五日不申官或雖
在限內而教者

錢叁拾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畜產傷人 勅令

勅

雜勅

諸養猛獸者徒貳年致殺傷人減闕殺傷壹等若故
令殺傷人各依其狀以故闕殺傷論即養赤龍
害人者杖壹佰

鹿庫勅

諸令畜產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故闕戲殺傷論

令

鹿收令

諸畜產敵人者截兩角畜人截兩耳踰人者絆之

採捕屠宰

初令格

勅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及鳥獸雖卵之類春夏之月

謂文
月五

肆月

輒採捕及製造採捕之具皆賣者各杖十

終

拾謂羅網彈弓黏廟者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竿弩子之類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典販及為人造并服用

裝飾諸物同

各徒貳年並許人告虎胎龜筒玳瑁減叁等

諸州放生池輒採捕魚鼈之類者杖壹佰

令

關市令

諸龜筒珠玳瑁皮不得私採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鳥獸雉卵之類春夏之月

謂式月至

四月禁採捕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歲

首檢舉條制曉諭

諸禁屠宰天慶先天降聖開基節丁卯戊子日各壹

日

丁卯戊子日
仍禁真獵

聖節叁日

用前拾日為始
禁叁日與獵同

即崇

奉

神御及緣祠事不在禁止之限

道釋令

諸寺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採捕翡翠

及賈或與販若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責知情
得罪人均備

格

賈格

諸色人

告獲採捕翡翠若賈或與販及為人造并服者

裝飾諸

物同

錢叁佰貫

猛獸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虎匪捕逐猛獸輒差使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獲猛獸謂虎豹狼以皮納官虎并納附綱上京餘給捕人

猛獸多處仍量招置虎匪官賞外民願別構賞

召人捕者聽

諸有猛獸聽施檢設坑穿之類不得常人行之路仍

明立標識

賞令

諸獲猛獸應給錢絹預為料次請撥在縣即時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猛獸每頭

小而未能為
害者減半

虎匠

狼

縮式匹錢壹貫

豹

縮叁匹錢貳貫

虎

縮伍匹錢伍貫

餘人

狼

縮貳匹

豹

約叁匹

虎

約伍匹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